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（毕节）用地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大方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大方县2025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方府呈〔2025〕5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将大方县九驿街道大寨社区、慕俄格古城街道凉井社区、红旗街道路塘社区的集体农用地1.2676公顷（耕地0.0539公顷、林地1.203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0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731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3407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.2676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；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、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；征地补偿安置

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四、你县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

五、你县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、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。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，应依法办理使用林草手续后方可建设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，省粮食和储备局，省税务局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林业局。

大方县自然资源局、大方县林业局。

共印 10 份